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七名自然人股東」	指	劉慶平先生、李登祥先生、冚同麗女士、劉純衛先生、鄒生忠先生、孟慶利先生及黃啟閣先生
「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	指	劉建先生、郭延剛先生、申立迎先生、孫延身先生、王建雲女士、段倫禎先生及張心軍先生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有條件採納以於上市日期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1.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C.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發行749,999,000股新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例3)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要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之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中國泰豐」	指	中國泰豐國際私人有限公司，前稱國際泰豐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泰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聯昌證券」或「獨家保薦人」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
「康佰」	指	廣東康佰健康臥室連鎖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泰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七名自然人股東、富盈及富生，彼等之持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及七名自然人股東出售股份 — (III) 全球發售後本集團之股權結構」一節
「大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
「董事」	指	本公司其中一名或全體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職工持股會」	指	泰豐紡織集團職工持股會
「Euromonitor」	指	歐睿國際信息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業務為提供包括消費產品、服務及生活時尚等國際市場資訊
「永興創建」	指	永興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永興創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永興創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生」	指	富生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生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由劉慶平先生全資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由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進行之業務

## 釋 義

「富盈」	指	富盈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盈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由七名自然人股東全資擁有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全方位」	指	全方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方位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要約(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之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本集團執行董事、本集團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IBENA 戰略合作協議書」	指	本公司與IBENA上海就使用「IBENA」品牌之特許權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之戰略合作協議書及其補充協議

## 釋 義

「IBENA上海」	指	上海伊貝納紡織品有限公司，根據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向本集團授出「IBENA」品牌特許使用權之品牌持有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項下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222,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3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連同(倘相關)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發售」	指	由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規例S於美國境外按發售價向包括於香港之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但不包括散戶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本集團執行董事、本集團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定價日期或相近日期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國際包銷商」一節之國際發售包銷商
「發行授權」	指	本集團股東授予本集團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1.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C.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大和及招商證券

##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大和及招商證券
「萊蕪潤豐」	指	萊蕪市潤豐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全方位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集團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集團股份於主板上市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且於其後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直轄市」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之城市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按最終發售價認購
「新股份」	指	全球發售項下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之250,000,000股新股份，及（倘相關）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 釋 義

「新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及發行本集團股份之每股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定價」詳述之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集團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之期權，可由其根據國際配售協議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人行匯率」	指	人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參考國際金融市場現行匯率設定之外匯交易匯率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視乎文義所需指上述任何大會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關，或視乎文義所需指上述任何一方
「定價日期」	指	本公司(就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釐定最終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或前後，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

##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本集團提呈供認購之28,000,000股新發行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之10%，惟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方式予以調整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之規例S
「重組」	指	本集團現時旗下之公司進行之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2.企業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本集團股東授予本集團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5.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項下售股股東按最終發售價提呈發售之30,000,000股現有股份
「售股股東」	指	富盈，售股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8.其他資料－I.售股股東詳情」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泰豐」	指	山東泰豐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泰豐」	指	上海泰豐家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重組步驟(e)及(i)所產生由永興創建結欠富盈之40,972,501.00新加坡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2. 企業重組」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富盈將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之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佳喜」	指	佳喜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佳喜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黃全先生。黃先生為商人，並為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Chinas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C16) 之執行主席。除於本公司之股權外，佳喜及黃全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泰豐家紡」	指	萊蕪泰豐家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泰豐置業」	指	山東泰豐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泰豐紡織集團之附屬公司

## 釋 義

「泰山造紙」	指	山東泰山造紙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泰豐紡織集團」	指	泰豐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泰豐紡織集團轉讓」	指	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泰豐紡織集團及萊燕潤豐之關係」一節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之地方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其項下之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網上提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信發展」	指	信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信發展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信發展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釋 義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809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7.7500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無作出任何聲明指該等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或可按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之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

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所有百分比及數字(包括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已四捨五入，因此表內每行或每欄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個別項目之總和；
- 以千位或百萬位列值之資料，金額可能已經過四捨五入；及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之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為便於參照，於本招股章程英文版內，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或實體之名稱同時以中英文列示。中文名稱為各有關公司或實體之正式名稱，而英文名稱僅為非正式譯名，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